#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度部门预算

# 公开说明

2024年 2 月 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防疫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尼玛县防疫站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防疫站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防疫站预算数据分析

一、尼玛县防疫站收支总体情况

二、尼玛县防疫站收入总体情况

三、尼玛县防疫站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防疫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为拟订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疾病防治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为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政策咨询。

2、拟订并实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重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检查和效果评价。

3、指导建立公共卫生监测系统，对影响人群生活、学习、工作等生存环境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营养食品、劳动、环境、放射、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学监测；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公害病、食源性疾病、学生常见病、老年卫生、精神卫生、口腔卫生、伤害、中毒等重大疾病发生、发展和分布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提出预防控制对策。

4、参与和指导地方处理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国家重大疾病、中毒、卫生污染、救灾防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应急反应系统。配合并参与国际组织对重大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5、参与开展疫苗研究，开展疫苗应用效果评价和免疫规划策略研究，并对免疫策略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与评价。

6、研究开发并推广先进的检测、检验方法，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促进公共卫生检验工作规范化，提供有关技术仲裁服务，受卫生部认定，开展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检测、检验，安全性评价和危险性分析。

7、建立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搜集、分析和预测预报，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8、组织实施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专题调查，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卫生战略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9、开展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问题防治策略与措施的研究与评价，推广成熟的技术与方案。

10、组织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指导、参与和建立卫生服务示范项目，探讨卫生服务的工作机制，推广成熟的技术与经验。

11、负责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技术指导，研究农村事业发展中与饮用水卫生相关的问题，为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开发利用和管理提供依据。

12、组织和承担与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技术。

13、负责对乡镇卫生院人员的培训。

14、承担卫生行政部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尼玛县防疫站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隶属国家事业单位，我单位人员编制（事业编制）10人，目前在职10人，其中，正科级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1人，科员及以下干部8人。

第二部分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尼玛县防疫站收支总体情况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24.0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我单位编制人数10人，2024年预算经费共计724.06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306.8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万元，工会经费3.83万元，项目支出398.38万元。

二、尼玛县防疫站收入总体情况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收入预算总量 724.06 万元，同比增加163.83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和项目增加。其中：上年结转 281.29 万元， 占 2.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77 万元，占 61.1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尼玛县防疫站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支出预算总量 724.06 万元，同比增加 16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和人员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325.68 万元，占 45 %；项目支出 398.38 万元，占 55.02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4.06 万元，同比增加 163.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42.7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281.2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0.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4.0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3.83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 万元，占 0.0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5 万元，占 0.05 %。卫生健康支出 660.01 万元，占 91.2 %。住房保障支出 25.27 万元，占 0.03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5.68万元，其中：

人员类支出 306.8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210.58万元、养老保险33.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8.3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26万元、住房公积金25.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57万元、医疗费2.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万元。

公用经费 18.8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2.06万元，印刷费0.11万元，电费0.53万元，邮电费0.71万元，取暖费0.24万元，差旅费5.3万元，维修（护）费0.45万元，会议费0.75万元，培训费0.23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工会经费3.8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尼玛县防疫站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 0.18 万元，压缩 1.04 %，主要原因是 无公务接待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尼玛县防疫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83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5.19 万元，增长 0.72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未实行预算绩效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扶贫资金管理使用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2024年不存在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尼玛县防疫站

2024年2月7日